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21-050 号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阮鸿献先生

6.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


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33 人，代表股份 317,877,8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6,190,525 股 53.3182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302,976,5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6,190,525 股 50.8187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21 人，代表股份 14,901,3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6,190,525 股的 2.4994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5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5,013,9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6,190,525 股的 2.5183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、邓宇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7,860,497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17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996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7,860,497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17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996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——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7,860,497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17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996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7,729,403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3 %；

反对 131,094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 %；

弃权 17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6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110%；反对 131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8731%；弃权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7,853,797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 %；

反对 24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989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7,860,497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17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996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达、邓宇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